臺東大學綠色科學學刊　第十卷第一期
2020 年，10（1），189 - 214

以學習理論探討網路霸凌行為

廖國良、顧仁豪

摘要

智慧型手機已是學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網際網路的發達更使的人際交往的模式越來越多樣化，如今社群平台或通訊軟體已漸漸成為學生主要的通訊方式。然而校園傳統霸凌卻也轉變為虛擬世界的網路霸凌，而網路的匿名的多元特性會較難找到誰是加害者，在網路世界中也不需有強壯的身體，只要使用鍵盤與滑鼠就能輕易行使霸凌的行為，先前的研究大多都是探討網路霸凌與個人的相關性，少有針對網路科技特性的關係。

因此本研究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國小六年級至大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學生使用網際網路時，在力量差異或網路匿名特性因素中，與網路霸凌態度或行為相關性程度進行資料分析與探討，期望研究結果與建議給予學校老師、家長或相關教育人員防制網路霸凌之參考。

關鍵詞: 網路霸凌、傳統霸凌、網路匿名性

廖國良，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教授。E-mail：glliao@nttu.edu.tw
顧仁豪，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E-mail：dog831229@gmail.com

臺東大綠色科學學刊　2020，10(1)，pp．189~214

Green Science & Technology Journal

2020 年，10（1），189 - 214

Using Learning Theory to Examine Cyberbullying Behavior

Gwo-Liang Liao & Ku,Jen-Hao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investigate student's attitudes and behavior which relation to Cyberbullying,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The study used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and investigate the students from the sixth grade of elementary school to the university in the 108 academic years of Taitung.

Students usually use soci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oftware as the main way to communicate which let the method of th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more and more diverse. However, developed internet cause bullying on campus transform to cyberbullying.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yberbullying is network anonymity that attacker can be anyone.

The result revealed that network anonymity and strength differential are closely related to cyberbullying. Each one plays the largest part in cyberbullying.

Keywords: Cyberbullying, Traditional bullying, Internet anonymity

---

Gwo-Liang Liao,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E-mail: glliao@nttu.edu.tw

Ku,Jen-Hao,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s,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E-mail: dog831229@gmail.com

壹、緒論

本研究主要是為探究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行為、態度與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性相關因素之研究。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兒童福利聯盟(2019)針對臺灣國中、小在學學生進行實體問卷統計結果說明，超過八成(82.7%)的兒少擁有專屬於自己的智慧型手機，而臺灣的孩子擁有智慧型手機的平均年齡只有 10 歲，接近九成(87.0%)的兒少有社群平台帳號，平均每個孩子會擁有 3 個到 4 個社群平台帳號，

然而這些社群平台隱含著一些使用風險包含以下如：

1. 七成二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自認很依賴網路。
2. 六成一兒少過去曾使用 3C 產品到半夜。
3. 約四成七使用社群軟體的兒少沒做個人帳戶隱私設定。
4. 近一成七兒少認為聊過三次的網友就不算陌生人。
5. 近七成兒少過去曾在社群軟體看到恐怖、血腥、暴力、色情等不當內容。
6. 有近一成五的兒少曾在社群軟體被網友騷擾或言語攻擊。
7. 有一成一的兒少過去曾遭受惡意批評。

在許多國家，學生擁有智慧型手機是相當普遍的，在韓國有超過 80%的學生會每天使用智慧型手機內部網路應用軟體;在美國有 95%的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擁有智慧型手機，其中 45%的學生聲稱自己一直在上網；在歐洲國家，西班牙有 70%的年輕人在 12 歲時擁有智慧型手機，98%在 14 歲時擁有智慧型手機，因此，智慧型手機是青少年日常生活中的關鍵要素，其中社群平台能夠即時傳送與方便連接，年輕人常用來與他人交流，甚至能夠輕易騷擾同儕(Buelga et al.,2019)。

現今的網路虛擬世界自由程度讓人彷彿在另外一個世界，趙翊吟(2016)研究指出網路霸凌者在網路世界中表現不適合的言論與行為，其不受道德約束、社會現實束縛與法律規範，甚至還會合理化網路霸凌行為，因此本研究想探討臺東地區學生對網路霸凌態度的情況為何，分析背後行為因素。

(二)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網路通訊平台迅速拓展，成為從學生到老年人生活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然而校園傳統霸凌卻也轉變為虛擬世界的新興霸凌方式，因為網際網路的匿名與虛擬等特性提供學生更多元地從事網路霸凌行為，當學生面對網路霸凌情境下，在沒有足夠的資訊素養以尋求正確解決途徑時，未來就更容易衍生更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故本研究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行為與成因，故研究目的如下：

1. 瞭解臺東地區之學生網路霸凌情形。
2. 分析臺東學生的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性與網路霸凌態度之相關性。
3. 分析臺東學生對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性、網路的霸凌態度對網路霸凌加害的顯著性。
4. 分析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之相關程度。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臺東地區在學學生網路霸凌之因素，然而研究受限於時間與空間等原因之考量，研究結果仍有限制與不足之處，茲說明如下：

1. 透過問卷調查法，本研究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對象為臺東地區之學生，故研究結果之結論只能代表臺東地區學生，無法擴及其他縣市。
2. 本研究僅就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網路霸凌加害以及受害作為研究構面，未涵蓋所有可能影響網路霸凌發生的因素。
3. 問卷量表為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填答者可能因認知、情緒、態度等因素影響，對問卷題目的語意產生誤解或是有所保留，僅能假設所有填答者都能按照自身真實感受作答，只能得知填答者特定時間的感受。

(四)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總共分成七個步驟，其內容如下：

1.文獻研讀及確定研究方向

研讀廣泛國內外之文獻、學術期刊內容後，並從文獻當中來尋找與確定研究主題方向。

2.研究動機與目的

說明關於現今網路霸凌的發展背景，從研讀的文獻資料中作為本研究問題的動機與目的。

3.相關文獻探究與歸納

分別針對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做更深入的相關文獻整理，將不同研究者所提出的論點進行反思，作為本研究的基礎。

4.建立研究架構與假說

依據文獻探討為基礎，歸納並整理提出本研究架構與假說，解釋其衡量變項、問卷設計與抽樣方法。

5.問卷設計與施測

以相關文獻作為問卷發展的基礎，完成正式問卷並發送問卷。

6.資料分析與討論

統整問卷回收的資料後，先排除無效問卷，根據研究架構進行統計分析，並對於各項假說進行檢定，說明與解釋研究結果。

7.結論與建議

將分析結果加以歸納，獲得本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此外也說明本研究之限制及未來研究方向。

貳、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論述本研究之網路霸凌、傳統霸凌和網路匿名性的相關文獻，並根據文獻探討作為本研究結果分析之理論基礎。

(一)網路霸凌

1.網路霸凌之定義

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可能會對受害者的心理造成一些負面效果,是因為和其特殊的攻擊性質以及工具使用的次數和熟練的程度有關。但是，如果是針對較不常使用或是幾乎不使用網際網路的受害者而言，卻是無法相對形成傷害的(2019，王心怡)。如果網路攻擊只是一次性而沒有持續下去，就不會再散播出去，在這樣情況下，對受害者的影響是最小或沒有影響，而真正的網路霸凌是加害者必須達成重複和長時間進行傷害兩種標準，並且必須被受害者視為損害，霸凌過程中權力不平等導致受害者無法保護自己(Kopecký & Szotkowski,2017)。

Campfield(2008)認為網路霸凌加害是利用電腦或手機網路做出的霸凌舉止,包含言語侮辱、謾罵、嘲諷、散播謠言、酸言酸語、長時間忽略或排除他人等故意的傷害行為。Swartz（2009）提到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與智慧型通訊的使用普及程度向下擴展到學齡兒童或青少年當中，霸凌就不再只侷限在學校校園當中了，霸凌者可能會利用智慧型手機或電腦發送照片、文字訊息、電子郵件或影片的方式，達到騷擾、取笑、排擠或不尊重同學等目的，傳統霸凌沒有任何科技技術層面，而透過網際網路能使霸凌行為利用電子產品使用技術手段來達成。

巫佳容(2017)以「6W」來分析網路霸凌之定義，得到以下的成果：

1.Who：在網路上區分成霸凌者、被霸凌者。在網路上的個人或群體。

2.What：蓄意以網路當作散播途徑，使他/她人在生理上或心理上感到難受或不舒服。

3.When：能夠在任意時間傷害受霸凌者，並因為網際網路的特性，使得負面訊息能夠快速擴散。

4.Where：發生的場所是在虛構的網際網路空間裡面，如 Facebook、blog、e-mail、聊天室、線上遊戲等。

5.Why：網路霸凌的目的與傳統霸凌相同，要讓被霸凌者感到痛苦，且網際網路特性之一是資料能夠永久儲存，導致的痛苦可能是一輩子的。

6.How：大多以科技通訊設備為主，如智慧型手機、電腦、電子產品等連結網際網路，並以文字訊息、影音、圖片等形式傳播在網路的世界中，對受霸凌者進行關係上或心理上的攻擊。

近年來林翰謙(2018)將利用網際網路、傳遞或散布文字訊息、圖片影音、有目標的攻擊並且對受害者具有重複性且連續性損害的重要因素，定義網路霸凌為以下:「利用網際網路達成傳遞或散布對受害者造成麻煩或不利的文字、圖片或影音，進而使受害者受到反覆且連續性的損害」。而現今在校園情境中不斷蔓延增長的，是因為電腦網際網路與通訊科技的進步與普遍性，學生會利用例如網路貼文、電子郵件、手機訊息等進行霸凌行為。吳佳儀等人(2015)提到網路霸凌是校園中普遍存在的霸凌模式，過去幾年隨著資訊與溝通科技的快速進步與拓展，網際網路社群平台與智慧型手機的興盛，促進人際社交關係的價值思想與意見言論得以迅速散播，但是也包括負面言論的無限傳播而致使網路霸凌的問題日漸受到重視，這樣的的訊息可以在各種網路平台當作媒介散播，導致受害人的心理飽受損害，嚴重的話則會發生憂鬱症狀、自殺企圖，影響的範圍不只兒童或青少年，更包含長時間曝露在網路世界的成年人。

綜上所述，網路霸凌在不同研究中，每位學者在定義皆有不同，但是在內涵上皆大同小異，近年來網路霸凌型態日漸發展成熟與發生年齡有向下延伸的趨勢，因此本研究以「網路霸凌」一名詞當作本研究主軸。本研究的網路霸凌定義是，學生以網路科技做為工具，直接性向他人發送傷害或嘲笑性的訊息；或是間接性是利用網路匿名的特性，隱匿或冒充身分來冒犯他人，而兩者都會使受害者心理受傷，廣義上來說任何人都可以對陌生人進行網路霸凌，狹義上是針對現實場域認識的人進行的網路霸凌。

2.網路霸凌之類型

簡妙如（2012）整理七種常見的網路霸凌內容如下：

(1)網路論戰：

「論戰」指以文字訊息在網路上進行想法意見的交換與交流，假設針對某些特定主題或議題進行理性地討論，就可以深入討論該主題或議題並能夠尋求彼此共識，是為理性論戰。但是討論過程中如果常常帶有負面情緒的文字訊息的出現進而惡化成非理性的攻擊或侮辱。此時為了達成目的會利用文字訊息來惡意中傷、汙衊他人等，讓人產生憤怒或忽略的情況發生。

(2)騷擾：

霸凌加害者反覆且持續針對霸凌受害者如某一個人、一群人或團體，有騷擾之行為即構成。將令人難以忍受並具有攻擊性的私人訊息以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法或公布於網路的公開場域中，或在聊天室等開放論壇中不斷的進行騷擾。

(3)詆毀：

以不正確的資訊企圖貶低他人的聲譽或導致形象破損的行為來取笑或詆毀他人，這一類的資訊可能會被上傳在公開的網路媒介如社群媒體或聊天群組，或是可能會經由私人的方式被傳送出去。

(4)模仿：

指受害者的網路身分遭到加害者的竊取，加害者進而假冒受害者身分與其他人在網路上進行對話。在對話過程中，以攻擊性、負面言語或是不真實的資訊來傷害他人，就如同受害者自己表達出的想法一致。加害者也會透過竄改受害者的個人基本資料、自介、好友名單，或是寄送騷擾內容的電子郵件給他人，企圖使他人認為是受害者所為，打擊受害者的個人名聲。

(5)揭露和詐騙：

指透過社群媒體的媒介，如即時通訊、電子郵件、FaceBook 等平台公開受害者的個人隱私，或是散播受害者不想讓其他人知道的訊息。而詐騙是指利用當事人已獲得的個人資料，利用該資訊欺騙他人資料。

(6)排擠：

將受害者從好友清單或群組裡移除，或是在團體中冷落忽視之，導致受害者無法在網路中得到人際關係上的溝通交流，意圖使受害者在情緒方面受到極大傷害。

(7)網路跟蹤：指透過資訊科技管道去跟蹤受害者，並不斷的以威嚇性或騷擾的文字訊息讓受害者感到難受。

網路霸凌霸凌者是在虛構的網路世界中，所以不會有人知道自己的真實身分，甚至於方便隱匿不容易被揭發，從而利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手機簡訊、社交網站、部落格、線上遊戲等當作媒介開始隨意地實行詆毀、批評、傳播不實謊言等攻擊手法，讓受害人感覺到難堪、痛苦的傷害行為(楊慧娥，2015)。然而網路霸凌的發生已擴張至大學各校園，智慧型手機加上網際網路的普及、學生家中的父母親家長對

於小孩的開放性以及各家大學所給予的網路方便性更加快了網路霸凌情形的發生，並且也擴大了網路霸凌的範圍，讓人手一機的每個人都有可能會成為下一個「鍵盤殺手」(趙翊吟，2016)。賴憶鋅(2015)的研究中就指出在 235 位過去曾經參與網路霸凌加害行為的國小學生裡面，曾經使用「駭客入侵及侵害隱私型」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18.7%，而曾經使用「辱罵及毀謗型」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60.0%，曾經會採用「駭客入侵及侵害隱私型」和「辱罵及毀謗型」兩種相互夾雜的網路霸凌行為的數量比例為 21.3%，顯示在國小高年級學童的網路霸凌行為中，以透過網路對他人進行批評、嘲笑、辱罵、恐嚇、威脅等霸凌行為居多。

在 Aizenkot(2017)進行的一項研究中，1111 位的 4 年級至 12 年級的學生，統計有 31％是通訊軟體 WhatsApp 的網路霸凌受害者，受害內容其中包含侮辱佔 15%、咒罵有 14%、遭到群組中排擠的有 13％與傳送令人不舒服的照片佔 10%，研究將網路霸凌行為分成四種類型：

(1)言語霸凌：使用嘲諷、咒罵、侮辱、威脅字眼的訊息或貶義的名字。

(2)團體霸凌：針對特定對象開設私人群組，並在群組中傳送有關抵制特定對象的訊息

(3)群組選擇性：以排擠為目的，拒絕特定對象參與他們的群組

(4)視覺霸凌：發送或分享令人反感的照片或影片，或在照片及影片的標籤功能，留下攻擊或嘲笑性的字眼給他人。

利用網際網路平台，能夠隱藏真實身分或是利用訊息來源追查困難，從事散播嘲諷、令人難堪及羞辱他人，或其他有關負面的任何訊息、圖像或影音等行為，然而這些訊息充斥在同儕朋友之間甚至是對於不認識的一般社會大眾，其目的是讓受害人心生恐懼、損傷及傷害他人。

(二)網路霸凌之成因與影響相關研究

1.網路霸凌之成因

積極的網路霸凌態度能夠進而預測網路霸凌行為，研究發現對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有兩個預測因素是匿名性和力量差異，在認知到網路霸凌特性通常是了解網路具有匿名特性和傳統的霸凌受害者的弱小力量在網路上能夠被消除(Barlett & Gentile, 2012)。國外研究顯示年紀在 14 至 18 歲之間，有 32%的學生曾經同時是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的受害者，而有 26%的學生在網際網路中和現實環境中都曾經欺凌他人，跟女

學生相比之下，男學生在現實環境和網路虛擬環境中會更輕易成為霸凌者和受害者（Erdur-Baker, 2010）。

在施琮仁(2017)的研究中發現，在不同的求學階段來比較，無論是在學校中的霸凌、被霸凌，或是在網路上被霸凌的頻率，都會因著學生的升學年齡增加而有漸漸降低的趨勢，然而只有在網路上霸凌他人的頻率，會隨著升學年齡增長而增加，並且在固定上網頻率下比較，高中生仍比小學生會更常在網路上霸凌他人。

關於上網時數魏翊雄（2012）發現青少年在較長的網路使用時數者會比網路使用比較低者更有可能遭受網路霸凌或是網路霸凌他人。然而巫佳容(2017)的研究指出不同網路使用時數的高中職生所參與網路霸凌情況彼此之間並沒有顯著差異。學者Sobba(2019)的研究指出，網路霸凌與網路使用率長短沒有直接關係，反而在使用網路時所從事的活動，更值得我們去懷疑。「每週上網時數」和「每週上網頻率」兩者之間在賴憶鋅(2015)研究中指出在網路霸凌認知會有顯著差異存在，每週上網時數較長、頻率較高的學童，相比於每週上網時數較短、頻率較低的學童，在分辨網路私人資料的侵害、個人訊息和公開訊息的攻擊與騷擾等網路霸凌行為上，有較低程度的認知。可能與網際網路的特性有相關，而國小高年級學童大部分的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會運用在娛樂性質的活動上，在長時間沉浸於網路虛擬世界中形塑不同於現實情境中的另外一個自己，導致自己的行為責任感下降。

由以上網路霸凌的相關文獻資料發現，青少年在網路世界學習到網路相關知識與潛規則，一旦在現實生活中對某些人產生不滿，便可能延伸到網路上表達，從而產生網路霸凌行為。而網路使用年齡層有下降的趨勢並且使用網路時間長度越來越長，網路霸凌現象發生的年齡層也趨於下降與頻繁的狀態，從大學、高中職、國中到國小都有可能出現，因此本研究將關注臺東地區高中職、國中與國小高年級學生網路霸凌行為的現況。

2. 網路霸凌造成的影響

近年來的研究在王品蘋(2016)觀察網路霸凌不同角色的特性中，加害者或許是因為缺乏同情心、具攻擊性，再加上旁觀者的冷漠忽視，使得霸凌行為更加氾濫，嚴重情況則會形成「霸凌受害循環」；而受害者可能會產生憂鬱、低自尊、壓力、攻擊性與社交焦慮等，也有可能會影響到社會交際、正常日常生活與學校學習，導致酗酒、中輟，甚至會產生自殺意圖，網路霸凌的「霸凌受害循環」也在網際網路的特性下產

生，Huang 和 Chou(2010）在調查中顯示網路霸凌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有其相關性存在，在傳統霸凌行為中，由於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的身體力量關係失衡，受害者幾乎無力能夠反擊，但是網路虛擬空間改變這樣的規則，任何人都可以經由網路平台迅速去傳播作出攻擊或傷害他人的訊息。而從過去文獻中也發現網路霸凌的加害者其實本身過去是遭受網路霸凌的受害者，有可能是因為遭受霸凌後產生報復性動機而進行霸凌行為，顯示出網路霸凌與網路受害有著高度相關性(Barlett & Gentile,2012)。

就旁觀者角度而言，消極的行為是明明看到有霸凌行為發生，卻不做任何行動，其原因可能是覺得自己無力解決、應該是別人去幫助受害者或覺得不關自己的事等；加強霸凌的行為則是旁觀者可能是無心的在言論上按讚或分享等，而加強了霸凌行為，讓受害者受到更多傷害；而積極的行為是旁觀者選擇去幫助、請別人幫忙解決攻擊事件、鼓勵受害者或規勸霸凌者行為不當等(林翰謙，2018)。

一項數據發現在學校校園曾經被霸凌的青少年或學童，其在網路上也較容易會成為被霸凌的對象；而在學校曾經霸凌他人的青少年或學童，在網路上也常常成為加害者，研究認為霸凌已經「從學校跟著回家了」，或是霸凌已經「越過了學校的圍牆」（Tokunaga, 2010）。

近年來國小學童網路使用率提高，然而學童對於網路霸凌的了解和相關的資訊常識非常的不足，平時老師和家長要給予教導與指正(許若綉，2013)。教師對於處理網路霸凌事件的信心與態度普遍較積極和正向，而法律責任認知部分需要加強，現在的霸凌行為已能夠利用網路通訊軟體，在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的情形下出現，令受害者無法即時反應，事後學生若是不主動告訴師長，選擇自行承受，教師該如何介入及時解決，確實有其困難的地方(謝麗紅，2015)。如果受害者本身的求救意願不高，網路霸凌的情況將會更難以被家長或師長所察覺，加上師長介入傾向負面消極的態度，而導致加害行為更加縱容與放肆(蔡裴芸，2019)。

綜合此節資料可知，網路霸凌行為是目前校園霸凌的新趨勢，因為操作簡單、媒介多樣、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又具匿名特性的保護之下，增加了網路霸凌行為的複雜性。當網路霸凌一旦發生，可能對青少年的生理與心理會造成不可抹滅的負面影響，因此值得我們多加關注與預防。網路霸凌情境中的角色可分為加害者、被害者與旁觀者三種，角色雖然可以區分，但也可能具有重複性，受害者同時可能是加害者的角色，可見網路霸凌角色的複雜性

(三)傳統霸凌

1.傳統霸凌特性

校園傳統霸凌是發生在校園裡面，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權力上的不平等，並且受害者長期遭受言語或肢體攻擊，包含對他人之攻擊、恐嚇威脅、性侵害、言語暴力、精神傷害、怒斥嘲弄、惡作劇、取不雅綽號或違抗被害者意願執行不法行為，導致其身心感到痛苦(白佳明，2015)。

過去文獻傳統校園霸凌由學者吳凱雯(2016)條件如下：

(1) 反覆使用言語、排擠或肢體上的傷害，造成受害者生理或心理的損傷。

(2) 可能是個人或是團體。

(3) 會發生在校園中或是上、放學途中。

(4) 加害者的身體、言語或是人際關係，通常比被害者來的更好更有能力。

綜合以上提到有關校園霸凌之研究，本研究所指的傳統霸凌是指學生個人或團體有企圖性的在校園或校外場所等現實場域，以肢體、言語或關係霸凌持續攻擊相對弱小的受害人，達到讓受害者的生理與心理受傷的目的。

2.傳統霸凌與網路霸凌差別

在傳統霸凌的行為中，可以識別出加害者明顯的言語攻擊，受害者會受到打擊、踢、大罵、吐口水或推擠等等現實世界能夠做到，而且肢體攻擊行為對受害人身體上的痛苦是顯而易見的；而網路霸凌加害者是透過發送電子訊息來做攻擊，與面對面的傷害有明確的區別，還有加害者可能沒有看到受害者所受的痛苦，因為網路消除了真實的語調或語氣等，有人認為是傷害的訊息，但是發送者只是在開玩笑(Barlett & Gentile, 2012)。

Veenstra(2007)一般傳統的霸凌的一個主要特性是霸凌者和加害者彼此之間存在著身材上的強弱或是年紀的大小差距導致的力量失衡，表示年紀較大或是身材更強壯的學童比起年紀較小或身材較瘦弱的學童更有攻擊性。Vandebosch 和 Van(2008)研究發現因為任何人都能夠方便的使用網際網路設備來進行網路霸凌，所以即便是身材上較弱小或是在同儕地位相對較低的學童也可以使用網路平台來傷害他人，所以，網際網路能夠消除現實中物理性質的失衡，轉而是對於網路科技使用的熟捻形成的權力關係去進行網路霸凌。

謝麗紅(2015)認為相較於傳統霸凌，網路霸凌的特徵包括：

（1）簡單鍵盤打字，就能夠輕易造成損傷。

（2）霸凌者能夠匿名或是隱藏個人真實身分。

（3）網路可以引起更多的觀眾與聽眾。

（4）能迅速傷害他人，不受空間或時間限制。

（5）攻擊訊息一旦被散播，就很難去做修正或刪除。

（6）相較於其他校園霸凌行為，加害者不用接觸到受害者。

（7）往往事情搞大之後才驚覺事情的嚴重性。

（8）受害者無處可躲，只能看著攻擊行為的發生。

（9）普通人很難去辨識網路資訊內容的真假。

（10）容易因為缺乏成人監督而在網路上隨意發言或公然批評。

施俊良(2016)研究將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之差異整理成如表 1：

表 1 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之差異

	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加害者身分	可以匿名，身分難辨別。	真實身份有管道可循。
核心權力	缺乏權力核心，沒有真實地區、階級之分。	學生會拉攏團體地位較高的人，以得到更強權力。
發生時間及地點	可以隨時隨地直接向受害者進行傷害。	大多在學校內發生。
受害者感受	因匿名性特性，能夠無限放大被害人心理傷害。	所受傷害以肢體霸凌為主。
霸凌延伸	是真實校園霸凌之延伸，因為受害者在現實中無力反擊，轉而在網路上進行反擊。	受害者遭受嚴重打擊之後，可能會造成生理的反擊型霸凌。

	網路霸凌	傳統霸凌
霸凌循環	跟真實生活的霸凌同樣會有循環情形，甚至比例上更高。	受害者變成加害者後，可能又遇上更強勢的加害者，再變回受害者。

資料來源：施俊良(2016)

過去研究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性，網路霸凌只能夠針對心理上的攻擊，傳統霸凌對於受害者的傷害是能夠顯而易見的，基於身體上的體格差距，使的受害者更願意透過網路來進行反擊，然而這樣的關聯性過去較少文獻去推敲這樣的因果，因此本研究探討基於力量差異因素，是否會加強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或是直接與網路霸凌加害相關。

(四)網路匿名性

1.網路匿名性特性

在網路上，有些人會比現實世界而更頻繁或者會更強烈的表現自己或自我揭露，而有了「網路去抑制化效應」(Suler,2004)的出現，以下分為六個特性：

(1)　分離匿名：

如果在網路世界中無法輕易確定彼此　真實身分下，使用者無論說什麼都無法與他直接相關，就能避免對故意攻擊或其他網路負面行為負責。

(2)　隱形：

網路環境使用者彼此之間看不到，不必擔心面對面交談被看到皺眉、搖頭、嘆氣等不贊同或不關心的表情，進而讓使用者不必擔心被反對或去做其他現實不會做的事情。

(3)　不同步性：

人們彼此之間電子訊息的互動可能需要幾分鐘、幾天甚至幾個月才需要回覆，拖延回應訊息能夠促進更穩定而完整的表達，然而有些人卻會發布惡意言論後突然逃跑消失。

(4)　自我投射：

缺少面對面的交流會改變對於對方的形象，使用者讀取他人訊息時，可能會在內心塑造其他不同形象，然而現實本人不是這樣的人。

(5) 分裂想像：

使用者會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在網路空間創造一個虛構人物。網路世界和現實世界的區別將會變得更加模糊。

(6) 地位和權力最小化：

網路空間降低了真實世界有關地位和權威的影響，每個人的機會均等，讓使用者將現實世界因為害怕或是擔心被報復，不敢在有權威地位的人物面前說的話，更有意願在網路上說出來。

在網路上的言行讓一般人不受世俗的眼光所規範，沒有了真實世界的框架抑制行為，能夠表現自己與現實生活不一樣的面向，甚至於會讓自己的想法更加開放，網路霸凌者在網路世界中會產生的行為並不受道德約束、社會現實壓力束縛甚至是法律規範，進而減少或失去行為自律，表現出不適合的言論與行為，甚至還會合理化網路霸凌行為(趙翊吟，2016)。

將匿名性依照其特性分作高低程度，「匿名性」是創造與現實世界身分區分的網路身分，只會傳達一些網路訊息來形成一個隱匿的網路身分；「異名性」是在網路上重新塑造全新的身分，然而也會隱藏自己真實世界的身分；「化名性」為隱藏現實身分，經由與他人聊天中自我揭露，在線上與他人經營社交關係；「同名性」則是以現時世界中的身分在網際網路上與他人進行互動，匿名性程度較低的社交軟體，就是屬於「同名性」，其性質是可以被辨別出真實的身分資料給他人，如 Azar、Tinder 等軟體；而匿名性程度較高的社交軟體，則會符合「匿名性」、「異名性」、「化名性」的特性，其特色是可以完全隱藏、部分自我揭露甚至能夠重新建構自己在網路的身分，做到隱匿的匿名效果，如 Wootalk、Whisper 等軟體(李蕙庭，2017)。

近年來網路匿名社群平台的興起，主打「鼓勵發表言論，沒有負擔」的招牌，與 Facebook 或其他公開交友社群能夠與現實世界中和熟悉的朋友取得聯繫不同的是，匿名社群平台所散播出去的「心裡話」通常會在彼此不清楚社群成員的裡面。
(楊士緯，2017)。

綜上所述，網路匿名形成一種保護傘可以讓人比較不受到一般世俗規範的影響，更加開放自己的想法，在網路上扮演不同的自己，甚至會表現出與日常生活不同的一面，因為在網路的掩飾下，別人無法看到你的表情，只能從文字中猜測情緒反應，然而因為網路的遮蔽，可能會讓人做出更多的犯罪行為，如在匿名的情況下侵犯他人的人格與隱私，散佈傷害他人的訊息。

2.網路匿名性的影響

免費自由的網際網路空間給予霸凌者機會可以輕易對他人傷害、嘲笑和散佈謠言，而身體強壯的青少年，不再以過去傳統霸凌的形式佔有優勢，較弱小的受害者可以輕易經由網路空間反擊甚至報復，匿名特性可能會逆轉霸凌受害者的關係，或加快角色轉變週期，並且這些新的霸凌形式不僅在學校期間，也容易在學生放學後或家庭進行攻擊，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的危害我們不能低估，這些可用的通訊工具（即時通訊軟體、社交網站、聊天室或電子郵件等），將霸凌行為帶入了一個新的空間，並將霸凌行為轉為一種新形式，包含快速傳播和匿名兩個獨特特徵(Huang & Chou,2010)。在真實情境下，傳統的霸凌者因為面對面可直接看到受害人所遭受到的損傷，未來反而可能會減少欺凌他人的機率，然而由於網路的匿名性，沒有現實世界的反應機制，霸凌者通常會較不太了解甚至不知道行為的負面後果，就較不容易有同情心或是對於自己做的事情後悔（Sourander et al.,2010）。網路匿名會因為正常自我控制能力下降，讓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網路，並可能說出自己平常不會說的話，青少年確定自己的任何網路犯罪行為都會消失，也不太可能擔心自己會被認出來，從而增加進行霸凌的動機，特別是受到權威人物的處罰和對加害者的報復是青少年進行網路霸凌因素(Wright,2013)。

近年來網路霸凌的最主要場所是透過智慧型手機或網際網路電腦以網路社交平台如；Facebook、LINE 等或是影音分享網站如：Youtube 等為主，其平台有網路匿名性的特性，現實面對面不容易說出的這些話，如偏激性、攻擊等文字訊息，會輕易的被網友在網路平台上發表(吳佳儀等人，2015)。網路匿名性可以促進探討話題的廣度與深度，加深使用者之間彼此的互動，或是讓網路使用者可以用讚美或鼓勵來代替謾罵與批評；但是壞處是有心人士會造成網路霸凌、恨意，或是有更加強烈的種族歧視、暴力脅迫或謊言的出現，最後進而可能會影響到使用者的真實世界生活如；例如受害者的自殺、隨意批評公司而導致被開除等，未避免失控的狀況發生，所以需要管理網路社交環境如；交談中使用者互相辱罵的情況發生（王禹衡，2017)。

綜上所述，加害者基於網路匿名的特性，在發生網路霸凌當下，受害者很難察覺究竟誰為霸凌者，加害者可能是同儕朋友甚至是陌生人，霸凌者躲在虛擬身分，甚至是假帳號之下，恣意對受害者進行傷害，然而也有網路霸凌是容易知道誰是加害者，基於網路匿名性是否為直接影響關係是本研究想要探討的。

(五)網路霸凌模型

是由 Gentile 等人(2009)提出的社會性認知學習模型理論，他認為任何行為的刺激經驗或公開的任何資訊刺激都是一種學習，個體可能會在立即的情境下基於認知、情感或喚醒的感覺與所屬刺激的社會和行為結果配對。例如；如果一個孩子被他人挑釁，並且對他們反擊採取積極的報復，例如；推擠、毆打，在行為後感覺良好，並且沒有遭受到負面的社會後果，例如；被推回來或被成年人找上麻煩，那麼該孩子就可能會知道被挑釁時推別人是可以的。學習模型說明通過相同或相似刺激持續不斷地進行積極地強化學習，最終將促使相關的學習成果發展，包括對行為的積極態度、行為方式以及各種知覺和偏見，進而塑造人格。

Barlett 和 Gentile（2012）也進一步提出「網路霸凌模型」，說明網路霸凌與傳統霸凌行為之間的差異，加害者可能會因為他們在網路上的匿名或是基於身材上的差別，並持續的網路霸凌進一步強化了相關的匿名概念，在網路上霸凌任何人，一旦熟悉了就有助於促進對網路霸凌的積極態度的成長，進一步來說這可能預示了隨後的網路霸凌行為。在 8-17 歲的年輕人中，有 37%的人表示自己曾經受到過網路的傷害，而 54%的人表示擔心自己受到了網路傷害，學習模型解釋了網路霸凌中涉及的心理過程，預測網路霸凌行為對於減少發生頻率的干預非常重要，使教育人員針對網路霸凌來制定相關的課程。

Barlett（2017）認為基於每一次的網路霸凌行為會做為加害者學習經驗，這些經驗使的加害者的行為變得更加熟練與進步，提出參與網路霸凌行為的能力與自我效能是從過去學習發展而來的，其中也發現，每次攻擊他人時，加害者會知道的如以下：

1. 加害人對受害者更匿名
2. 網路受害者和網路霸凌者之間的身體大小差異無關緊要
3. 網路攻擊的非物理性質不會在受害者身上留下任何物理痕跡（例如瘀傷或疤痕）
4. 加害者不必從物理上看到其傷害對受害者的直接影響
5. 父母和老師很難辨別誰是加害者，從而使加害者不用受懲罰。

綜上所述，學生在使用網路時在沒有正確網路認知時，容易在網路上學習到許多負面行為，而發現大家都這麼做的時候，更容易認為這樣負面的行為是對的，過去在預測網路霸凌行為的研究大部分是有關個人上的，例如；在上網的頻率時間、男生或女生、年紀大小或成績高低與網路霸凌的相關性，然而卻缺少詳細說明為什麼或可能是什麼機制才建立這樣關係的過程來相關解釋，本研究期望基於該理論基礎以「力量

差異性」和「網路匿名性」，探究臺東地區學生網路霸凌的態度與行為。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之學生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學生面對力量差異、網路匿名時與網路霸凌行為與態度關係之研究。

(一)研究架構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目的與文獻探討所發展各項研究假設，學者 Gentile(2012) 提出網路匿名性和力量差異是對網路霸凌的態度的預測因素，加害者過去可能是被害者，因此本研究探討台東地區 108 學年度學生網路霸凌態度、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網路霸凌加害、受害之間的顯著關係，本研究基本架構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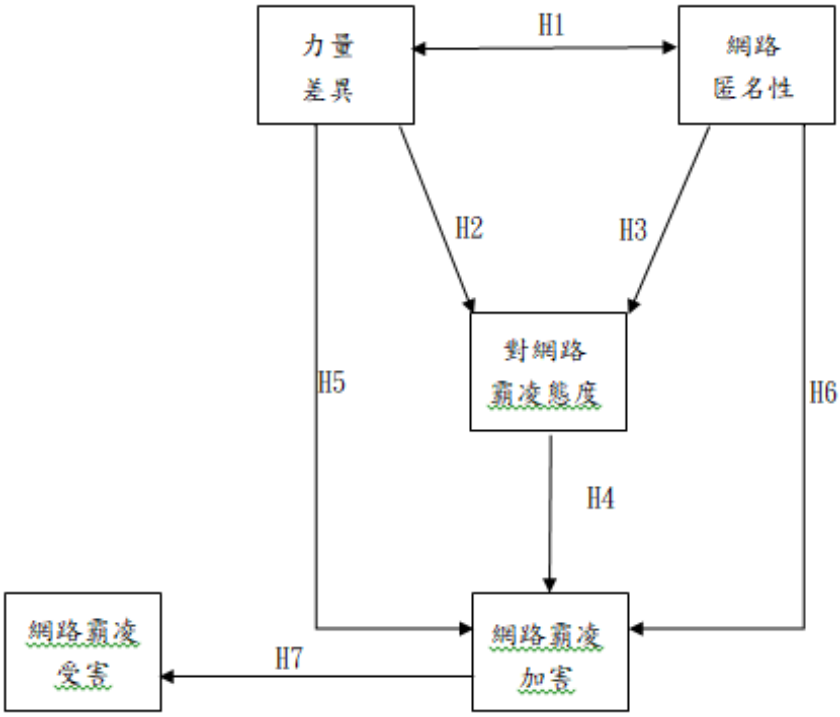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依據學者 Barlett（2012）所建構之「網路霸凌模型」的心理歷程，應用於瞭解臺東地區學生在網路使用情形，基於網路匿名性或是網路世界消除了傳統力量的差異，增強學生的網路霸凌態度，影響未來的網路霸凌行為。再者，受害者能夠使用相同方式反擊，造成惡性循環，以區別傳統霸凌。

綜合以上研究問題與理論，所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1.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1：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具有顯著相關。

2. 力量差異與網路霸凌態度之間的關係。

   H2：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相關。

3.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3：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態度具有顯著相關。

4.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4：對網路霸凌的態度與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

5.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5：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

6.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6：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加害具有正向顯著。

7. 力量差異與網路匿名性之間的關係。

   H7：網路霸凌加害對網路霸凌受害具有顯著相關。

(三)研究變數定義與衡量

本節依據文獻整理與評析，將研究架構中各變項進行操作性定義，並提出各變項之衡量方式。依照研究架構的網路匿名性、力量差異、對網路霸凌態度、網路霸凌加害及網路霸凌受害等五個構面來解說操作性定義與研究變數的衡量方式。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實證研究工具，依照受測者所填答之問卷內容作為分析資料來源。各研究變項操作性定義分別如下：

1. 網路匿名性：

參考學者(Suler,2004)對於網路之特性，本研究將網路匿名性定義為：「使用者在網際網路平台上，利用塑造新形象或是隱藏身分等，使真實身分幾乎能夠確定無法被辨別，來避免對網路行為做負責」。

2. 力量差異：

Veenstra(2007) 認為傳統霸凌主要特性是霸凌者一般是年紀較大或是身材更強壯的學童，Vandebosch 和 Van(2008) 發現身材上較弱小或是在同儕地位相對較低的學童，可能會基於網路科技的特性進行現實做不到的霸凌報復行為。本研究基於過去文獻定義力量差異是：「使用者利用網路特性，消除現實年齡或力量的差異，以從事在現實做不到的攻擊行為」。

3. 對網路霸凌態度：

基於學者 Barlett(2012)影響對網路霸凌的態度因素，本研究將對網路霸凌態度定義為三層面：「情感面是對網路霸凌的感受；行為面是對想要從事網路霸凌行為意圖或實際的行動；認知面則是網路霸凌所持有信念、價值觀與知識。」

4. 網路霸凌加害：

綜合學者 Campfield(2008)與 Swartz (2009) 文獻，本研究所定義網路霸凌加害為：「是指利用連有網路的電腦或手機長期做出霸凌他人的行動，行為大多包括發送惡意圖片、言詞上的侮辱、謾罵、嘲諷、散播謠言、長時間忽略或排除他人等故意傷害或騷擾的行為」。

5. 網路霸凌被害：

基於本研究所定義網路霸凌加害，加上被害者人必須是長期受到傷害且自認為是受害者，Kopecký(2017)，本研究定義網路霸凌被害為：「長期受到惡意圖片、訊息上的騷擾、攻擊、辱罵、嘲諷或被長時間排擠，而導致身心受傷的情況」。

(四)**問卷工具設計**

本研究問卷內容共由四個部分所組成，主要參考 Camfield(2008)的「霸凌行為量表」以及 Barlett 和 Gentile 兩人(2012)的「網路匿名性量表」、「力量差異量表」及「網路霸凌態度量表」翻譯而成，說明如下：

第一部份為「個人背景資料」，包含性別：區分男性與女性；家庭狀況：區分 單親、雙親、隔代教養及其他等四組；就讀學校：區分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學等五

組；族群：區分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及其他等四組；上網頻率：從不上網、很少、每週 1-3 次、幾乎每天、每天等五組；一天上網時數：從不上網、低於一小時、1-3 小時、4-6 小時、超過六小時等五組。

第二部份為「霸凌行為量表」，測試學生過去是否發生網路霸凌加害和網路霸凌受害，問卷共計 22 題，其中 9 題是網路霸凌加害問題，如；我曾經在社群平台像臉書或是 LINE 通訊軟體中辱罵他人，分數越高代表網路霸凌加害行為越頻繁，9 題為網路霸凌受害問題，如；有人曾經在社群網站上說話傷害我，分數越高代表網路霸凌受害越頻繁，每道問題有「過去發生的頻率」，選項 1 分是「從不」、2 分是「偶爾」、3 分是「有時候」、4 分是「常常」、5 分是「總是」，由受測者依據過去經驗來填答。

第三部份為「網路匿名性量表」、「力量差異量表」，其中 5 題是網路匿名性問題，如；如果對方不知道我是誰的話，我很容易會發送攻擊性或嘲笑的訊息給他人，分數越高代表在匿名情況下，容易做出網路霸凌行為，5 題是力量差異性問題，如；當對年紀比我更大，身體更強壯或有力量的人生氣時，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發送言語攻擊或嘲笑的訊息給他，分數越高代表越容易因為身材或年齡因素而做出網路霸凌行為，共計 10 個題項，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是 1 分、「不同意」是 2 分、「普通」是 3 分、「同意」是 4 分、「非常同意」是 5 分。
，如；如果對他人感覺到生氣時發送惡意的訊息是可以接受的，分數越高代表對於網路霸凌態度越積極，共計 9 個題項，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五點量尺計分，選項包括「非常不同意」是 1 分、「不同意」是 2 分、「普通」是 3 分、「同意」是 4 分、「非常同意」是 5 分。

(五)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對象是以臺東地區 108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及大學學生為取樣對象，採便利抽樣的模式，採用 Google 網路問卷設計與紙本問卷，預計發放 300 份作為研究的樣本；凡是填答不完整及或是填選從不上網者，本研究均視為無效問卷。

(六)研究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

根據施測所回收的問卷，剔除回答不完整的無效問卷，以統計軟體 SPSS 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其採用之統計分析方法如下列：

1. 描述性統計：

   取得不同變項的數據，利用描述統計的方法求得平均數、標準差及百分比等基本統計，進行臺東在學學生背景資料與特性的整理與分析，作為研究分析的初步驟並了解受測樣本的基本特性。

2. 信度分析：

   本研究採用 Cronbach’s α 信度係數，來評估各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3. 相關分析：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s correlation)分析，檢視力量差異性、網路匿名性，對網路霸凌態度與行為之間的相關性，以驗證假設 1、假設 2、假設 3、假設 7 是否被接受。

4. 迴歸分析：

   本研究以簡單迴歸分析(Simple Regression)來檢視自變項各構面與依變項間關係是否具有顯著預測力，以驗證假設 4、假設 5、假設 6、是否成立。

肆、結果

本研究明確分別傳統霸凌與網路霸凌之定義，針對網路霸凌特有的因素性質進行實證研究，後續將經由問卷資料統計分析，針對各假設間的相關性進行驗證，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與建議期許能給從事教育之相關人員與家長對於網路霸凌有更深入的了解，也幫助未來在網路霸凌的防治策略，有更明確的方法與措施。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魏翊雄（2012)。青少年網路霸凌行為及影響因子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簡妙如(2012)。網路霸凌行為探究—以高雄市國中學生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許若綉(2013)。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童電子通訊科技使用行為與網路霸凌行為之現況調查。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科技發展與傳播碩士班，台南市。

白佳明(2015)。中小學校園霸凌行為與防制對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法律研究所，基隆市。

謝麗紅(2015)。國中教師網路霸凌認知、態度與自我效能之調查研究-以宜蘭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花蓮縣。

楊慧娥(2015)。職場網路霸凌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臺東縣。

賴憶鋅(2015)。國小學童網路霸凌認知與網路霸凌行為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新竹市。

趙翊吟(2016)。大學生自戀性格、同理心、道德脫離與網路霸凌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 教育研究所，新竹市。

王品蘋(2016)。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同儕關係與網路霸凌之相關研究-以大台南都會區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南大學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南市。

吳凱雯(2016)。校園霸凌事件中旁觀者認知與實際作為。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施俊良(2016)。國小教師處理學童霸凌行為經驗模式與因應策略研究。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楊士緯(2017)。新興匿名社群平台使用者行為與信任度-以 Dcard 與靠北系列為

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系行銷管理研究所，嘉義縣。

王禹衡(2017)。運用文字探勘探討網路匿名性對個人發言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市。

李蕙庭(2017)。隱私的游擊戰?匿名通訊中藏私現象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台北市。

巫佳容(2017)。高中職生網路霸凌與寂寞感、自尊之關聯性。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 環境經濟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臺東市。

林翰謙(2018)。網路霸凌旁觀者行為分析與防治教材研發：以社群網站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桃園縣。

王心怡(2019)。國小高年級兒童愛與歸屬需求、雙元自主發展與網路霸凌受害經驗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蔡裴芸(2019)。學校社工師對兒少網路霸凌事件處遇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台北市。

吳佳儀、李明濱、張立人(2015)。網路霸凌之身心反應與防治。台灣醫界，58，P9-13。

施琮仁(2017)。台灣青少年網路霸凌現況、原因與影響。中華傳播學刊。第三十二期，203-240。

Suler, J. (2004). The online disinhibition effect.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7(3), 321-326.

Veenstra, R., Lindenberg, S., Zijlstra, B. J., De Winter, A. F., Verhulst, F. C., & Ormel, J. (2007). The dyadic nature of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Testing a dual-perspective theory. Child development, 78(6), 1843-1854.

Vandebosch, H., & Van Cleemput, K. (2008). Defining cyberbullying: A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o the perceptions of youngster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1(4), 499-503.

Campfield, D. C. (2008). Cyber bullying and victimization: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bullies, victims, and bully/victims.

Swartz, M. K. (2009). Cyberbullying: an extension of the schoolyard. Journal of Pediatric Health Care, 23(5), 281-282.

Gentile, D. A., Anderson, C. A., Yukawa, S., Ihori, N., Saleem, M., Ming, L. K., ... & Rowell Huesmann, L. (2009). The effects of prosocial video games on prosocial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from correlational, longitudinal, and experimental studi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5(6), 752-763.

Erdur-Baker, Ö. (2010). Cyberbullying and its correlation to traditional bullying, gender and frequent and risky usage of internet-mediated communication tools. New media & society, 12(1), 109-125.

Huang, Y. Y., & Chou, C.(2010). ”An analysis of multiple factors of cyberbully among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aiwan.” Computer in Human Behavior, 26(6), 1581-1590.

Sourander, A., Klomek, A. B., Ikonen, M., Lindroos, J., Luntamo, T., Koskelainen, M., ...& Helenius, H. (2010). Psychosocial risk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cyberbullying among adolescent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7(7), 720-728.

Tokunaga, R. S. (2010). Following you home from school: A critical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cyberbullying victimiz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6, 277-287.

Kopecký,K.,&Szotkowski,R.(2017).Cyberbullying, cyber aggression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victim – The teacher.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34(2), 506–517.

Barlett, C. P., & Gentile, D. A. (2012). Attacking others online: The formation of cyberbullying in late adolescence. Psychology of Popular Media Culture, 1(2), 123.

Wright, M. F. (201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oung adults' beliefs about anonymity and subsequent cyber aggression.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16(12), 858-862.

Aizenkot, D. (2017). WhatsApp cyberbullying among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Israel: A pilot research. Educational Counseling, 20, 363-389. Networking,

16(12),858-862.

Barlett, C. P. (2017).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Cyberbullying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interven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72, 269-275.

Buelga, S., Martínez-Ferrer, B., Cava, M. J., & Ortega-Barón, J. (2019).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CYBVICS cyber-victimization scale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psychosocial variables. Social Sciences, 8(1), 13.

Sobba, K. N., Prochaska, B. F., Radu, M. B., Gass, W. M., & Glidden, M. D. (2019). College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cyberbullying on a nontraditional campus: An assessment of victims and witness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57, 116-125.

(二)期刊論文

兒童福利聯盟(2019)。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2019 年 7 月 9 日。